

淄博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残疾人、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纳入保障范围 五保供养标准调为农村低保1.3倍

本报12月4日讯(记者 马玉姝 通讯员 周永) 近日,淄博市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6〕26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据了解,新的特困救助供养制度将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统一调整为农村低保1.3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将给予日常生活、住院期间的必要照料。

《意见》规定,特困人员主要是指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

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三个条件。救助内容主要包括7项内容,包括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给予基本住房保障;给予教育保障;倡导社会帮扶。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按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执行,其中,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城市低保标准的

1.5倍,即每人每月750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农村低保标准的1.3倍,即每人每年5500元。照料护理标准分为一档(全护理)、二档(半护理)、三档(全自理),分别为每人每年2400元、1200元和600元。

通过将原来分轨实行的农村五保供养制度、城市“三无”人员供养制度统一整合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特困人员救助制度保障范围调整扩大为: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张店区马尚镇:

为人员密集场所除火患

本报12月4日讯(记者 罗静 通讯员 朱秀云) 为切实强化冬季消防安全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的发生,日前,张店区马尚镇党委书记齐军,党委副书记、镇长韩林带队对辖区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据悉,检查组先后到义乌欢乐城四楼美食广场、博发水果批发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本次消防安全检查重点就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在岗在位、疏散

指示标志是否完好,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消防器材、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整好用,市场内是否有电线私拉乱扯现象等情况作了全面检查。

检查组一行共计检查了7家商户,并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提出了具体整改建议。

检查结束后,镇领导就人员密集场所进一步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提出了完善消防安全制度,建立整体防控体系,加强检查巡查力度,切实将火灾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的建议。

齐鲁晚报高考公益讲座在淄博七中开讲

专家支招,助力学子合理规划人生

本报12月4日讯(记者 樊舒瑜 通讯员 李淑润) 高考是人生的重要十字路口,是莘莘学子最重要的考试,既考学生,又考家长,如何备战高考,高考成绩出来后如何填报志愿是广大考生和家长最关心的话题。12月2日下午,齐鲁晚报高考公益讲座来到淄博七中,来自淄博七中高三级部的近300名家长认真听取了专家的讲解。

本次讲座旨在让广大学生家长及时了解新高考改革政策动向,掌握高考志愿填报及学业规划教育的理念和方法,助力学

子合理规划人生。此次邀请的主讲人有山东大学资深教授、山东大学研究生导师边建朝;四川大学职业规划中心老师,志愿填报与职业规划专家滕松,两位老师针对如何备战高考、自主招生、综合评价招生以及人生规划等为家长们做了全面详细的讲解。

讲座还结合高中生学习和生活现状,对学生家长传达了相关注意事项。就如何更好地提高成绩及高考压力下如何进行压力疏导,父母如何对孩子进行更好地陪伴等这些家长和学生热切关心、关注的问题,边教授和

滕老师进行了完美诠释和解答。讲座结束后,不少家长围着两位老师进行咨询,老师也都逐一解疑答惑,让家长茅塞顿开。

欢迎您加入齐鲁晚报高考公益群,我们的专家们也将在群里,助力孩子高考!



报高考公益群
扫码加入齐鲁晚

张店区南定小学举行“对邪教说不”网上签名活动

本报讯 为了进一步扩大反邪教宣传覆盖面,增强教师反邪教的意识和能力,近日,张店区南定小学举行了“对邪教说不”网上签名活动。

活动中,南定小学全体教师关注了“中国反邪教”“儒风清韵”“凯风齐韵”等微信公众号,从中了解了什么是邪教、邪教的危害,如何抵制邪教等内容。同时教育教师远离邪

教,主动参与反邪教,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此次活动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具体举措,全体教师参加“对邪教说不”网上签名活动,表明了自己坚决反对邪教的决心。南定小学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为全校师生营造了一个健康无“邪”的校园生活环境。

(王新建)

齐鲁晚报《今日淄博》公益律师团帮您维权

全天候接听读者电话咨询,用最专业的法律知识提供诉讼指导

■ 行政诉讼专题·第五十一期



陈旭峰律师,法学硕士,山东鲁泉律师事务所主任。从事律师工作十几年,擅长办理行政诉讼,土地征收,征用以及民商合同、建筑房地产、金融、等法律事务。先后担任齐鲁晚报《今日淄博》律师团首席律师、山东卫视《道德与法制》特邀顾问、山东广播电台《有理走天下》案件评析律师。2007年被共青团济南市委、济南市司法局、济南市青年联合会、济南市律师协会评选为第三届“泉城十佳(优秀)青年律师”。

咨询热线:13361013118

被告明显无法定职责可逕行裁定驳回起诉

案情简介:明某、曾某在武汉市武昌区有合法房屋,2012年7月,被纳入城中村综合改造规划,因不满补偿安置,未签订拆迁协议。2015年5月28日,明某、曾某向武昌区政府提交《查处违法城中村改造申请书》。武昌区政府收到申请后,未进行查处和答复。明某、曾某遂诉至法院,请求确认武昌区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

法院认为:明某、曾某实质是要求武昌区政府对城中村改造中强行拆除其房屋的行为履行查处职责。在庭审中,明某、曾某进一步明确“违法城中村改造

的事实”实为其房屋被强行拆除没有得到补偿的事实。根据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行政法治原则,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武昌区政府承担城中村改造建设中拆迁安置补偿的组织实施工作职责,不等于就具有对城中村改造中违法拆迁行为的查处职责。武汉市的规范性文件并没有任何关于区人民政府对城中村改造建设中违法拆迁行为具有查处职责的具体内容。在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都没有明确授权的情况下,政府是无法对城中村改造建设中违法

强拆行为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查处职责的,法院驳回了明某、曾某的起诉。

律师解读:提起履行职责之诉,对于原告来讲,需具有实体法上的请求权基础;对于被告来讲,需具有相应的法定职责。原告是否具有请求权基础,被告是否具有相应的法定职责,固然可以在实体审理中查明,但在事实情况和法律状况非常明显的情况下,亦可以逕行裁定驳回起诉,没有必要因为“拒绝”了一个没有实体法上请求权基础的申请而使一个明显不具有法定职责的行政机关卷入诉讼当中。